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
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4]第6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项目情况	4
二、 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 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 结论意见	13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

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36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安置区位于平安大道以北、张泉庄以南，总用地面积113390.24m²（约170.09亩）。

本项目采用货币化安置和新建安置房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货币化安置2315套，新建安置房1500套，安置区规划用地面积113390.24m²（约170.09亩），总建筑面积300906.6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4360.37m²，包括安置住宅建筑面积170612.58m²、社区服务用房447.26m²、物业用房1105.19m²、养老472.04m²、公厕132.69m²、商业16746.01m²、幼儿园4608.79m²、开闭所151.55m²、垃圾中转站84.26m²；地下建筑面积106546.31m²，主要为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等。

设备购置包括电梯、变配电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热力设备、燃气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室外辅助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铺装、绿化景观、大门、围墙及室

外配套给水、排水、电力、热力、燃气、消防等管网工程。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189685.10万元，其中：用于拆迁投资92452.83万元；用于新建安置房投资89159.27万元，包括工程费用78116.6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796.92万元，基本预备费4245.68万元；建设期利息8073.0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2MB0N91433A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	吕洪武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8年6月10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18〕1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3年8月22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郑州等部分地市棚改项目的复函》（豫房稳办函

〔2023〕3号）同意该项目调整实施。

2023年10月30日，《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批复》（平新发改〔2023〕92号），同意该项目调整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1、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解决居住困难本项目极大地改善了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条件，彻底解决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的难题。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后，项目绿化及公共辅助设施的建成，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及居民居住生活环境。

2、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本项目的改造完成后，能提高城市品位，优化投资环境，对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本项目从解决经济发展中的人口、资源和环境各要素之间的矛盾入手，高标准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利于社会稳定，同时加入了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的投入，使得居民生活环境大为改善，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3、提高土地集约利用价值

本项目建设通过对被拆迁居民进行集中安置，解决拆迁范围内存在的建筑物布局凌乱问题，科学规划原有土地。在新华区总体规划和相关区域详细规划的指引下，使土地使用效率得到切实提高。为促进当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腾出了空间。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计划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89685.1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67685.1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33.31%；已申请贷款54000.0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23.72%；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8000.0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42.97%；计划缴纳资本金67685.1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81612.1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7685.10万元，已申请贷款540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8000.00万元，其中2024年及以前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6200.00万元；2025年拟申请25900.00万元，2026年拟申请25900.00万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土地的出让收益。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土地出让基金及费用和土地收益提取资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 392526.63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154509.95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2.54 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

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2、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复核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3、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

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增强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

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估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估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估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地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

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治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九）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变更内容为项目建设用地发生重大变更，项目部分安置地块规划调整，原投资额、安置地点、建设面积等内容发生相应变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岳世鑫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D0295539C

河南仟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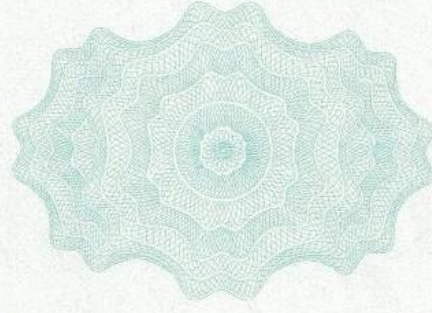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 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 1210、1211、1212、1213室
负责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王蒙明, 李登辉, 周飞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13年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 伊	201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飞艳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李登辉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